

关于向教育部提交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 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继续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和提交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请各院、系务必于2020年7月3日下午5点前，将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2019年度报告，发送至教务处邱一宸（0951-2135057，312033372@qq.com），具体填报内容见附件。

附件：1.《关于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和提交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补充通知》

2.各二级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教务处

2020年6月30日